**【附件二】**

**江苏开放大学**

**社会教育资源（课程）建设经费管理暂行规定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教育资源（课程）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科学使用建设经费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以江苏开放大学名义批准立项的资源（课程）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经费使用原则

项目建设采用项目化管理办法。

项目负责人是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同时应接受所在学校的管理和监督。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，经由所在学校审核后，交由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批准，建设过程须根据预算批复严格执行。

项目申报必须由所在学校研究同意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承接单位应明确管理责任人，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进度、经费使用、制作单位的招标等进行监督管理，对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的范围、进度、效益等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。

三、经费开支范围

1．主讲教师酬金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主讲教师的酬金。主讲教师的酬金支付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，统一填写《“社会教育”资源（课程）建设酬金单》，酬金原则上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对方银行卡，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项目负责人应对表格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主讲教师酬金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0%。

2．拍摄制作费用：是指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拍摄制作的费用。资源（课程）的拍摄制作原则上由校资源建设中心及其认可的制作单位承担。如需校外企业承担，必须按照相关招标和合同管理规定，签订合作协议，依据财务规范执行。

3．文献/信息费：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资料费（含书刊、资料、复印、印刷费、小型软件）、文献检索费等费用。

4．会务费：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务费用。应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、会议数量、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。

5．专家论证费：是指项目负责人就资源（课程）的设计、阶段性评审等环节组织开展的专家论证会所需支付的专家个人酬金。酬金支付必须按照财务处要求填写统一的酬金单，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会议资料作为审核依据。

6．材料费：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。

7．差旅费：是指项目建设团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考察、调研、外景拍摄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等。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8．项目团队劳务费：是指用于支付项目团队成员的劳务费用。项目团队劳务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15%。

9．加班工作餐费：是指用于支付项目团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加班工作餐费。加班工作餐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%。

10．小型设备购置费：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的仪器设备，或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所购设备应作为学校的固定资产纳入管理范畴。小型设备购置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%。

11．项目管理费：是指社会教育处、社会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用于组织项目前期论证、申报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。项目管理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%。

12．文字资源出版费。

13. 其他与资源（课程）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费用。

四、经费预算划拨及报销说明

项目立项后，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将经费按比例下拨，由承接单位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承接单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所有项目,以“立项经费使用本”进行结算。

1．课程负责人必须填写《江苏社会教育立项建设资源（课程）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，经主管部门审核，报社会教育处审批。

2．项目经费要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，如需调整，另行申报。

3．项目经费分批划拨，项目启动建设经费为该项目建设总经费的30%。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30%。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40%。

4．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由课程负责人按照上述规定列出支出明细，提供有效票据，部分项目应按规定提供合同、会议纪要、专家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，及时到学校财务处履行报销手续。

5、新建视频资源，一般每分钟320元，含拍摄制作费、主讲费、课程设计与撰稿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、设备（购置、租赁）费、小型会议会务费、团队劳务费、加班工作餐费等；

6、文字资源不少于15万字，一般建设费用为4万元，含审稿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、小型设备费、小型会议会务费、团队劳务费、加班工作餐费、出版费等；

7、现有资源整合，一般每分钟40元，含拍摄制作费、主讲费、课程设计与撰稿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、设备（购置、租赁）费、小型会议会务费、团队劳务费、加班工作餐费等；

五、其他说明

1．项目经费预算将作为项目建设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的依据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的依据，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，并视情况停发后续经费。

2．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私自克扣或挪用。

3．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课程负责人须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列出经费使用的决算表，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查。

4.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资源（课程）建设由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江苏开放大学

2015年10月29日